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

## 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2.12 動機系系務會議訂定

103.12.24 動機系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達成優質工程及科技教育之目標，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，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：

- 一、對本系教育目標及教學成效之訂定提出建議。
- 二、依據各課程評量結果、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、校友問卷調查及雇主問卷調查等資料，檢視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是否落實於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活動中。
- 三、參考產業界動態或國家科技政策，於必要時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提出修正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二十人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業界人士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遴聘。
- 二、他校教師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遴聘。
- 三、系友一至三人，由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- 四、本系應屆畢業生代表一至三人，由本系應屆畢業班推舉產生。
- 五、學生家長一至三人，由系主任遴聘。
- 六、本系教師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教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計)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薪職，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，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